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41 楼/31DE/2403/2405 邮编：518034

42F/41F/31DE/2403/2405,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8 月

國浩
GRANDALL

騎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2433/FY/2021-248

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会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成立于2006年11月17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7月16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2.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18日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36万股；并经深交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975号）同意，公开发行的3,336万股股票于2016年12月28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弘亚数控”，股票代码“002833”。

3.公司发行的 A 股目前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955284063 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已通过各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或公示年度报告。

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或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 号）以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的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59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46,500.00 元及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364,772.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的净额为人民币 593,918,272.57 元”，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公司现行章程系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合法有效；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近三年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士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

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760 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8 年）、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671 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9 年）、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21 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 年）（以下合称“《审计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140.27 万元、24,690.78 万元、28,878.66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且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公开发行证券后，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审阅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立信没有在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

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经审阅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立信没有在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2018至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0,905.66万元，三年累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3,517.36万元，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108.45%，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

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该等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94,526.00 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所需要的投入资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根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21.75%、19.33%、18.31%，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截至2021年3月31日净资产额的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0,905.66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9.公司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本次发行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221 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 年），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20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并同时约定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19.74%、26.31%、19.8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2.22元、2.60元、1.91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本次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18个月;

(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律师：_____

余平

律师：_____

刘丹



2021年8月9日